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6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傑

指定辯護人 吳俊賢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易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林志傑（下稱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犯行，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證人即告訴人呂英毓於警詢、偵訊證稱：我於112年7月7日晚上9點多下班回到家，下車時沒有很去注意我的車有沒有被刮傷，但我從公司開車回家時，有確認我的車沒有刮傷，我將車輛停到公司的正門口，而我的駕駛座旁就是道路，所以我上車時一定會注意到車子有沒有被刮傷，那天下班後我就是直接開車回家途中也沒有跟任何的車輛有發生擦碰，回到家我就把車停放在該處，都沒有去過別的地方等語，此與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畫面互核相符，又告訴人與被告並無恩怨或糾紛，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誣陷被告之必要，其證詞應可採信；且參諸告訴人車輛遭刮傷之照片，該刮痕非短，甚為明顯，若非人為或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應無發生此類刮痕之理，足

01 認告訴人停車時應尚未有刮傷。(2) 依據卷內監視器錄影
02 勘驗筆錄，勘驗結果為：「壹、【檔名：Camera2_00000000
03 000000】一、【影片時間00：08：58；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
04 00-00-00 00：08：55】錄影畫面於道路上，道路為桃園市
05 桃園區永安路455巷，一台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紅圈處）
06 於錄影畫面左側出現。二、【影片時間00：10：41；錄影畫
07 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10：37】A車駕駛將A車停靠於
08 路旁後下車。三、【影片時間00：10：44；錄影畫面顯示時
09 間0000-00-00 00：10：40】A車駕駛開啟A車之左後車門。
10 四、【影片時間00：10：46；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11 00：10：42】A車駕駛關閉A車之左後車門。五、【影片時間
12 00：11：0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10：57】A
13 車駕駛返回住處。六、【影片時間00：17：22；錄影畫面顯
14 示時間0000-00-00 00：17：15】一名男子（下稱B男，藍圈
15 處）於畫面上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無異常之舉。七、
16 【影片時間06：33：35；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30：43】一名女子
17 （下稱T女，藍圈處）於畫面上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
18 異常之舉。十六、【影片時間06：58：27；錄影畫面顯示時
19 間0000-00-00 00：55：24】一名男子（下稱U男，綠圈處）
20 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異常之舉。十七、
21 【影片時間07：17：2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
22 0：14：10】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下稱V男、W女，黃、紫
23 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異常之舉。十
24 八、【影片時間07：22：2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25 00：19：08】A車駕駛自住處家門走出後，查看A車左
26 側。」、「參、【檔名：00000000000000】一、【影片時間0
27 0：00：17；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星期六04：12：1
28 3】一名頭戴黑色帽子之男子（下稱X男，紅圈處）於畫面左
29 側出現，自住處走出。二、【影片時間00：01：07；錄影畫
30 面顯示時間0000-00-00星期六04：13：02 X男關上住處的門
31

01 後，往畫面上方離去。】、「肆、【檔名：VID_00000000_2
02 03404】一、【影片時間00：00：0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
03 0-00-00星期六03：31：01】一名頭戴黑色帽子之男子（下
04 稱X男，紅圈處）於畫面左側出現，並自巷弄右轉後走出。
05 二、【影片時間00：00：03；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6 星期六03：31：03】X男持續緩慢前進並於畫面下方離
07 去。」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
08 卷可憑(113年度原易字卷第104至109、117至135頁)。又上
09 開勘驗筆錄中J男、X男均為被告，A車即為本案車輛，足見
10 除被告外，並無其他路人靠近本案車輛，僅有被告於上揭
11 時、地步行至本案車輛左側，且有右手微微向後抬起之事
12 實，故排除其餘並未靠近本案車輛之人，足認應為被告持不
13 明物體刮左側車身致使左側車身車漆受損，原判決遽認卷內
14 證據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及現場照片無法證明被告，即有判
15 決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誤。本件原審判決有上開認事用法之違
16 誤，原審判決逕為無罪之諭知，尚嫌遽斷，應予撤銷改判，
17 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18 三、本案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惟告訴人並非當場親見被告涉
19 有毀損A車之犯行，其歷次指稱：於112年7月7日晚上9點多
20 下班回到家，下車時沒有注意到A車有沒有被刮傷，回到家
21 就把車停放在該處，都沒有去過別的地方等語，雖有卷內監
22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畫面及勘驗筆錄互核相符，然告訴人所有
23 之A車於下班定點停放前，是否已遭刮傷，告訴人均謂不
24 知，A車究竟何時被刮致車漆受損？已非無疑，單憑告訴人
25 之指述，無從證明A車係於定點停放後才遭毀損。又被告堅
26 詞否認犯行，若以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及勘驗筆錄所示，被
27 告於上揭時、地步行至A車左側，縱有右手微微向後抬起乙
28 情，尚難認持有足以刮傷車漆之器物，如何以此舉動造成毀
29 損A車左側車身車漆受損，顯然欠缺補強證據。原審判決因
30 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徒憑己意提起上
31 訴，復未舉證以實其說，不可採取。

01 四、綜上，原審以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得合理懷疑被告於本
02 案並無毀損A車之車漆，不足以使法院形成被告有毀損犯行
03 之確信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
04 合。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違誤，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1 法官 戴嘉清
12 法官 廖怡貞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賴資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原易字第53號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3年度原易字第53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林志傑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臺東縣○○鄉○○村00鄰○○○000號
24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1樓

2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2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114
27 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林志傑無罪。

30 理 由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林志傑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8

01 日上午4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對
02 面，以不詳方式，刮損呂英毓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側前後車身板金，使該車左側車身車
04 漆受損，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呂英毓。因認林志傑涉
05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09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0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
11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2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3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4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5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16 何有利之證據。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呂英毓於警
18 詢之證述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現場監視器影像光
19 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勘驗筆
20 錄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暨車損照片11張為其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於上開時、地毀損本案車輛，辯稱：我沒
23 有刮本案車輛，我要出去上班，我的車子停在永安路上，我
24 要去南港上班，所以要早點出門等語(本院卷第108、109
25 頁)。被告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依照監視錄影器畫面之勘驗
26 結果，被告雖有接近本案車輛，但被告的右手動作在當時遭
27 到遮擋，無法直接確認行經本案車輛時，被告右手具體是做
28 了什麼事，再從被告靠近本案車輛前之畫面顯示，被告左手
29 雖有持有物品，但右手在畫面上不能確定有持有物品之狀
30 況，再輔以勘驗監視器畫面，被告當時被拍到是在抽菸，最
31 多只能認為被告在行經本案車輛時，或許右手上是持有香菸

01 的狀態，依卷內本案車輛受損照片，本案車輛是被他人持堅
02 硬物品所刮花，在此種情況下，難認被告就是刮花本案車輛
03 之人等語(本院卷第114頁)。經查：

04 (一)觀諸本院於審理程序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
05 為：「壹、【檔名：Camera2_0000000000000000】一、【影片
06 時間00：08：58；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08：5
07 5】錄影畫面於道路上，道路為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455巷，
08 一台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紅圈處）於錄影畫面左側出
09 現。二、【影片時間00：10：4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
10 0-00 00：10：37】A車駕駛將A車停靠於路旁後下車。三、
11 【影片時間00：10：44；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
12 0：10：40】A車駕駛開啟A車之左後車門。四、【影片時間0
13 0：10：46；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10：42】A
14 車駕駛關閉A車之左後車門。五、【影片時間00：11：01；
15 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10：57】A車駕駛返回住
16 處。六、【影片時間00：17：22；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
17 0-00 00：17：15】一名男子（下稱B男，藍圈處）於畫面上
18 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無異常之舉。七、【影片時間00：2
19 1：2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21：12】一名女
20 子（下稱C女，綠圈處）於畫面上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
21 無靠近A車，且無異常之舉。八、【影片時間01：11：59；
22 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11：28】二名女子（下
23 稱C女、D女，黃、紫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
24 間並無靠近A車，且無異常之舉。九、【影片時間01：29：2
25 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28：43】一名女子
26 （下稱E女，橘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
27 靠近A車，且無異常之舉。十、【影片時間01：40：00；錄
28 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39：17】E女又於畫面上方
29 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無異常之舉。」、「貳、【檔名：Cam
30 era2_0000000000000000】一、【影片時間00：04：35；錄影
31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00：04：32】一名男子（下稱F

01 男，綠圈處)於畫面上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靠近A
02 車，且無異常之舉。二、【影片時間00：53：59；錄影畫面
03 顯示時間0000-00-00 00：53：36】一名男子(下稱G男，紫
04 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靠近A車，且無
05 異常之舉。三、【影片時間01：08：47；錄影畫面顯示時間
06 0000-00-00 00：08：18】一名男子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並搭
07 載一名女子(下稱H車騎士、I女，黃、藍圈處)於畫面上方
08 出現，並將H車停放於A車前方。四、【影片時間01：10：1
09 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09：41】H車騎士及I
10 女行經A車，期間並無異常之舉。五、影片時間04：08：2
11 6；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06：38】一名男子
12 (下稱J男，白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六、【影
13 片時間04：08：30；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0
14 6：42】J男緩慢前進並逐漸靠近A車，並於行進至A車左側
15 時，其右手微微向後抬起。七、【影片時間04：08：32；錄
16 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06：44】J男沿著A車左側
17 前進至前方路口，並右轉後離去。八、【影片時間04：51：
18 08；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49：01】一名男子
19 及一名女子(下稱K男、L女，紫、橘圈處)於畫面下方出
20 現，並於A車前方牽車。九、【影片時間04：53：40；錄影
21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51：33】K男騎乘普通重型機
22 車，滑行至前方路口右側並搭載L女後離去，期間並無異常
23 之舉。十、【影片時間05：23：16；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
24 -00-00 00：20：55】一名男子(下稱M男，藍圈處)於畫面
25 上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無異常之舉。十一、【影片時間0
26 6：06：32；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00：03：52】一
27 名清潔人員(下稱N女，綠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清掃路
28 面，期間無異常之舉。十二、【影片時間06：08：59；錄影
29 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06：18】三名清潔人員(下
30 稱O女、P女、Q女，黃、藍、紅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與N
31 女一同清掃路面，期間無異常之舉。十三、【影片時間06：

01 21：00；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00：18：14】一名男
02 子（下稱R男，紫圈處）於畫面上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
03 無靠近A車，且無異常之舉。十四、【影片時間06：25：0
04 3；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22：15】一名女子
05 （下稱S女，橘圈處）於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
06 靠近A車，且無異常之舉。十五、【影片時間06：33：35；
07 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30：43】一名女子（下
08 稱T女，藍圈處）於畫面上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異常
09 之舉。十六、【影片時間06：58：27；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
10 00-00-00 00：55：24】一名男子（下稱U男，綠圈處）於畫
11 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異常之舉。十七、【影片
12 時間07：17：2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14：1
13 0】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下稱V男、W女，黃、紫圈處）於
14 畫面下方出現並行經A車，期間並無異常之舉。十八、【影
15 片時間07：22：2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 00：1
16 9：08】A車駕駛自住處家門走出後，查看A車左側。」、
17 「參、【檔名：00000000000000】一、【影片時間00：00：1
18 7；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星期六04：12：13】一名
19 頭戴黑色帽子之男子（下稱X男，紅圈處）於畫面左側出
20 現，自住處走出。二、【影片時間00：01：07；錄影畫面顯
21 示時間0000-00-00星期六04：13：02 X男關上住處的門後，
22 往畫面上方離去。】、「肆、【檔名：VID_00000000_20340
23 4】一、【影片時間00：00：01；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
24 -00星期六03：31：01】一名頭戴黑色帽子之男子（下稱X
25 男，紅圈處）於畫面左側出現，並自巷弄右轉後走出。二、
26 【影片時間00：00：03；錄影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星期
27 六03：31：03】X男持續緩慢前進並於畫面下方離去。」等
28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憑
29 （本院卷第104至109、117至135頁）。又上開勘驗筆錄中J
30 男、X男均為被告，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08至109
31 頁），且前開勘驗筆錄所載A車即為本案車輛，此部分事實，

01 堪以認定。

02 (二)觀諸前開勘驗筆錄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步行至
03 本案車輛左側時，其右手微微向後抬起之事實，因未能攝得
04 被告右手有無持尖銳之物之影像，尚無法證明被告有毀損本
05 案車輛之情事。又告訴人於112年7月8日21時10分許駕駛本
06 案車輛並停放在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455巷路旁，告訴人下
07 車後在2秒內雖有短暫開閉本案車輛之左後車門(錄影畫面顯
08 示時間0000-00-00 00：10：40至0000-00-00 00：10：4
09 2)，然當時為夜間、天色昏暗，且附近均為住家，並無顯著
10 照明設備恰巧照射在本案車輛左後車門上，再參以本案車輛
11 之受損情形為左後車門手把下方、左後輪胎上方之車門板金
12 有一條白色細長刮痕，有此等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36至40
13 頁)，是前開刮痕之寬度極細，衡諸常情，在夜間如無以燈
14 光直接照射難以清楚辨識有無受損。況告訴人亦未提出本案
15 車輛左後車門尚未受損前之照片，無法比對本案車輛左後車
16 門受損前後之情形，是以，尚無法排除告訴人將本案車輛停
17 放在該處「前」，本案車輛左後車門已有受損之可能性。

18 (三)從而，依卷內事證僅能證明被告曾步行靠近本案車輛左側
19 時，其右手微微向後抬起之事實，然本案既無其他證人目
20 擊，亦無攝得被告確有毀損本案車輛左後車門等錄影畫面可
21 供查證，亦無扣得被告當日所持用刮損本案車輛之犯罪工
22 具，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及現場照片，遽認被告有於上
23 開時、地毀損本案車輛左後車身。

24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確
25 信被告有毀損本案車輛左後車門之犯行，亦無法使通常一般
26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涉犯毀損器物罪為真實之
27 程度，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被訴之毀損器物罪犯行，要屬不
28 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吳錫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